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沈建良担任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赵爱群担任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回避表决），公司职工监事施李刚担任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故亚通股份是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沈汉荣

沈汉荣  
陈辉

陈辉

2016年8月19日